

关于对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回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对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38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对问询函中需要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的有关事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相关资料和底稿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检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回复如下：

年报问询函第 1 点提到：“2018 年末，你对天地祥云商誉相关资产组计提减值准备 1.18 亿元。请说明上述商誉减值的计提依据、主要测算方法和减值测试过程，并说明上述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合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会计师核查的主要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的主要程序

（1）评估及测试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包括减值计提金额的复核及审批。

（2）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3）复核管理层及外部估值专家对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划分是否合理。

（4）评价评估报告中采用的方法和关键假设，折现率的合理性，综合考虑历史运营情况、行业走势及新的市场趋势，分析关键参数，包括收入预测数、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和费用率的合理性。

（5）评价评估报告中的未来现金流量的合理性，将 2018 年预测数据与实际情况进行对比，评价评估数据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二) 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溢价收购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情况，公司 2018 年末对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